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普通決議案 后處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 报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這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這選陳伯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這選劉子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這選孫大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委任的 所董事)之酬金	贊成(附註4)	反對 (用注4)
及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近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這選陳伯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這選劉子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這選孫大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委任的		
重選陳伯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劉子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委任的		
重選劉子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委任的		
這選孫大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委任的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委任的		
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 È		
A) 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B) 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C) 批准擴大於第八(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i) 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		
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 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3) 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批准擴大於第八(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3) 批准擴大於第八(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4) 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 (5)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5) 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批准擴大於第八(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3) 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 (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 吾等(附註1)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格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7.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 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訂。
-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